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55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019841_11115551900_1_4019841_11115551900_9.docx、
4019841_11115551900_1_4019841_11115551900_10.pdf、
4019841_11115551900_1_4019841_11115551900_11.pdf、
4019841_11115551900_1_4019841_11115551900_1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

「初階認證、認可」資料繳交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林邊國小111年4月15日屏林小教字第111000128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階認證：

- 1、認證資格：110學年度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培訓
實體研習（6小時）且完成專業回饋事宜者。
- 2、認證期限：完成參與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
研習者，認證期限1年。
- 3、繳交表件：請參閱手冊附錄一之表格。

(二)初階認可：

- 1、認可資格：已獲得初階以上證書者。



2、繳交表件：可依授課教師需求，採用附錄二TDO模式相關表件，擇一繳交。

三、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繳件資料，學校及教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部分：

- 1、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彙整教師繳交資料及填寫「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」。
- 2、以上資料請以校為單位，統一將清冊及學校教師認證、認可者之資料，紙本核章後寄至本縣忠孝國小（900屏東市建豐路204號），收件人：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；另將「110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清冊」電子檔同步寄至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

- 1、110學年度認證或認可之教師，請以110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紙本資料恕不退還，請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四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實際寄（送）達為主，請注意郵寄時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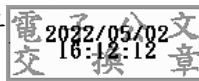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鼓勵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師，相關獎勵依據「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參與人員敘獎原則」辦理。

六、如有疑義請洽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（08-7367565）王禕慈助理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、敘獎原則、初階清冊及手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